

##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31 号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112,953,997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6.42%，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64,769,985 元，平均价格为 5 元/股。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熙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67,950,000 股，其承诺，负责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的所有冻结并确保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时不存在质押。请说明宁波沅熙出具上述承诺的可实现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平均价格为 5 元/股，与 1 月 31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 2.52 元/股相比溢价 98.41%；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 1.2 亿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7.45%。请说明景宁聚鑫高溢价收购宁波沅熙持有你公司 16.42% 股权的主要目的及商业逻辑、景宁聚鑫后续是否存在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3、请结合景宁聚鑫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其受让宁波沅熙持有你公司 16.42% 股权的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 日